

##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

首席合伙人：高峰

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17人

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88人

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78人

2025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00,457万元

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87,229万元

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47,291万元

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5家

#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其在为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发表客观、公允的审计意见。基于以上情况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

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### 1、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

中汇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职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出具了《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2、年审期间与管理层的沟通情况

在审计过程中，中汇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年4月22日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计委员会与中汇协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在中汇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其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情况。

3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

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、执业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持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汇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3日